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盐人社函〔2026〕63号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市乡土人才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实施“十五五”乡土人才培育工程，激发乡土人才在技艺传承、产业发展、富民增收中的作用，按照省人社厅部署，现就做好本年度全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下简称“乡土人才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1．申报人员须符合《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93号）相关规定，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乡土技艺传承、技术推广、经营管理等乡村振兴相关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乡土人才，可按规定申报。

2．公务员（含参公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党纪、政务、行政处分尚在影响期的人员不得申报；已申报我省今年度其他职称评审的人员不得申报；无“三带”（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业绩的人员不得申报。

3.非参公事业单位人员可按现有主系列职称申请同级转评，但获批的乡土人才职称不作为岗位聘用依据，仅为辅系列职称。

二、申报评审政策

1．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申报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2．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3．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民营企业高层次乡土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

层级职称，相关人才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须显著高于《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同层级破格申报条件，单位内部公示时，其非涉密业绩材料应单独公示，与正常申报人员明显分开。

4．继续教育按《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

5．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职称，以上情形均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三、申报程序

1．申报人员通过互联网统一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在“云办事”中点击“职称”，再到“个人服务”栏目中的“职称评审申报”点击“在线办理”，在线如实填写、提交相关申报信息后（在申报基本信息中的“申报评委会”，选择“盐城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附件1），并按本通知有关材料要求准备相应纸质材料。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00至11月13日17：00，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2．按申请人身份分类审核：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核实盖章；自由职业者可由人社服务机构、属地行业协会学会审核推荐；无

上述推荐主体的，直接报送属地人社部门受理（详见附件5）。

3．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公示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相关材料于11月20日前报送市人社局，同步在线上平台中填写审核意见，逾期不予受理。各地报送材料时须提供《2026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4），Excel版一览表同时发至邮箱，邮件标题注明呈报单位全称和申报人总数。

四、申报材料

1．《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2份，用A3纸双面打印，对折成A4纸后从中间骑缝装订，每份按内容要求签字盖章。

2．申报人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出具的公示情况证明，须加盖公章。

3．申报人职称申报材料建议装订为合订本并编页码。各项佐证材料均不放原件，凡可通过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职称管理服务系统查验核实的学历、学位证书、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及继续教育证书等，可不提供纸质复印件；其他无法通过系统核验的，须提供纸质复印件。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个人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参展证书等（复印件）以及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带动群众充分就业、带领农户增收致富的效益证明、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证明等，提供材料应与线上申报

所填内容一致。

4．申报材料装入不易破损的牛皮纸档案袋或文件袋，档案袋正面贴上《申报材料袋封面》（附件2）。《申报材料袋封面》用A4纸打印，填写信息后加盖单位公章。

5．申报材料不退还，评审结束一年后集中销毁。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事项

1．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及有关行业协会、学会要高度重视乡土人才中级职称申报工作，认真履行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严格履行公示程序。

2．各地人社部门要线上线下同步核实申报材料，做到坚持标准、严格把关，重点审核申报人员是否具备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纸质材料与网上填报信息是否一致等，同时要注重申请人的专业能力水平和在“三带”方面的业绩成果，确保申报质量。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3．未在网上填写申报信息、未经过人社部门逐级审（复）核的视为无效申报。

4．市乡土人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规定程序对申报人员进行审核及评审，分别在网站进行评审前公示和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由市人社局发文确认，并

制发电子职称证书。评审通过人员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在“人才服务”下的“个人业务”中的“职称证书在线领取”栏目，自主下载中级职称电子证书。乡土人才职称证书信息，纳入全省职称系统统一管理，同步推送人社部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提供职称证书查验服务。

六、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和专家科办公地点：盐城市城投商务楼727室，联系电话：0515-80500727，电子邮箱：ycrs8706@163.com。

附件：1. 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申报材料袋封面

3.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目录

4. 2026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乡土人才职称申报联系方式

6. 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评审系列（专业）_____

评审专业（学科）_____

技　术　资　格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承诺书

本人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专业（学科）_____资格。本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评审各级专业技术资格使用，一式 2 份。

2、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并按表页下“注”的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3、本表请从系统中打印，一律用A3 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

基 本 情 况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4">照片</td></tr>
<tr><td>参加工作年　月</td><td></td><td>身份证号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及取得时间、批准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年限</td><td></td><td colspan="2">拟评审专业技术资格</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学历情况（从高中开始填写）</td><td>学　校</td><td colspan="2">学习专业</td><td>学制</td><td>学历</td><td>学位</td><td colspan="2">毕（肄、结）业年月</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奖惩情况</td><td colspan="4">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td><td colspan="2">获奖时间</td><td colspan="2">授奖部门</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处分：</td></tr>
</table>

注：毕（肄、结）业情况应在栏目中注明。

继续教育情况

（国内外培训、进修或考察情况）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组织单位	学习地点

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任何职

注：“何地”依次序填写县（市、区）、乡（镇）。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情况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 项目名称	业绩成果、获表彰奖励及 效益等情况	本人起何作用

注：“本人起何作用”分为主持、参加、独立承担。

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主要业绩成果，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能力、“三带”等方面）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核实情况

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核实情况	经核查，申报人符合评审资格条件中的基本条件要求，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属实。 核实人（签字）：　　单位（印章） 日期：　　日期：

组　织　意　见

县（市、区）职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人事职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登记备案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专业（学科）评议组意见</td><td>应到人数</td><td></td><td>实到人数</td><td></td><td>赞成票</td><td></td><td>反对票</td><td></td><td>弃权票</td><td></td></tr>
<tr><td colspan="10">评议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td><td>应到人数</td><td></td><td>实到人数</td><td></td><td>赞成票</td><td></td><td>反对票</td><td></td><td>弃权票</td><td></td></tr>
<tr><td colspan="10">经评审，　　同志（身份证：　　）　具备　　专业（学科）　　资格。

主任委员签字：　　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省、市、县或相应职称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情况</td><td colspan="10">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注：“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栏，应在“具备”前写明“ 已”或“不”。

附件 2

申报材料袋封面

工作单位：

申报系列（专业）：

申报专业（学科）：

对应系列（专业）：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

姓　　名：

手机号码：

报送材料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姓名：_____ 专业类别：_____

分类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要求
非装订部分	1	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2 份）		无须装订
	2	公示结果证明、网上公示页面打印页		
装订部分	1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系统可核验的无需提供；无法通过系统核验的须提供	此册应按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2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系统可核验的无需提供；无法通过系统核验的须提供	
	3	继续教育年度学时汇总表、继续教育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等（复印件）	系统可核验的无需提供；无法通过系统核验的须提供	
	4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①②③④…（用 A4 浅彩色插页纸隔开，并在该页上编写业绩情况说明）		
	5	获奖证书、成果鉴定报告、专利证书、荣誉称号等材料（复印件）		
	6	其他材料		

附件 4

2026 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人社部门使用）

序号	所属县（市、区）	所在乡镇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现职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	取得时间	入选省“三带”情况	入选年份	对应系列（专业）	拟评审职称	送审系列	破格情况	联系方式

经办人：　　电话：　　填报单位（盖章）：

附件 5

乡土人才职称申报联系方式

序号	职能科室（单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响水县人社局人才开发和专家股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2 号楼 1617 室	0515-86861860
2	滨海县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滨海县港城路 666 号县融媒体中心大楼 17 楼 1712 室	0515-89196039
3	阜宁县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阜宁县上海路 158 号 406 室	0515-87386408
4	射阳县人社局专业技术管理股	射阳县幸福大道 16 号市民中心 15 楼 1516 室	0515-82320826
5	建湖县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人才开发股	建湖县人民南路 225 号	0515-86226280
6	东台市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东台市北海中路 8 号 1014 室	0515-68831012
7	大丰区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大丰区丰华街道飞达东路 100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楼	0515-82030639
8	亭湖区人社局就业促进股	亭湖区建军东路 180 号	0515-66691266
9	盐都区人社局就业促进和人才管理股	盐都区虎踞路 15 号 417 室	0515-88426063
1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服务中心（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东路 82 号B3 栋 507 室	0515-89900160
11	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人才工作股	盐都区人民南路 38 号新龙广场 6 号楼 1016 室	0515-88886518
12	盐城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和专家科	盐城市城投商务楼 727 室	0515-80500727

附件 6

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根据《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人社职〔2025〕93 号）规定，乡土人才中级职称对应的名称为乡村振兴技艺师。申报乡村振兴技艺师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基层群众中有较好声誉。出现下列情形，按相应方法处理：

1．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3．严重破坏乡村生态环境，或造成生产和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3 年内不得申报。

4．违背乡规民约、公序良俗，失信背约，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当年不得申报。

5．存在伪造经历、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和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且 3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二、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可初定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2.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3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8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5.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11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5 年，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6. 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15 年；或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满 6 年，可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7. 具有相应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可直接申报评审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8．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从事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的，可直接申报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

（1）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获得省乡土人才“三带”能手以上荣誉。

（3）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以上表彰奖励。

（4)获评市级以上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等载体平台负责人、领办人。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且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三、专业能力和业绩要求

（一）乡土技艺技能类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和条件第 2~7 之一：

1．熟练掌握某项技艺技能，对关键工艺有传承创新，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水平的代表作，在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

2．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市级以上举办的技艺技能展演活动或本人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览 1 次以上。

3．主要参与完成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

4．独立（或主要设计负责人）完成 2 项以上具有一定艺术或收藏价值(经评审专家组认定)的民间工艺作品的设计、制作，

或被县级以上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非遗展示馆征集或收藏本人作品 2 件以上。

5．获得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新秀；或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专业（人才）称号。

6．被认定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7．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二）技术应用与推广类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和条件第 2~6 之一：

1．熟练掌握某项实用技术，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与建设，能够解决实践中的技术难点，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2．实践技术或方法等工作总结编入市级以上实用技术手册等刊物 1 篇以上。

3．参加市级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省级下达的项目。

4．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成果 1 项以上，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应用，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5．实用技术特长明显，获得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新秀；或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专业（人才）称号。

6．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全国农民教育培训说课大赛省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三）经营管理类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第 1 和条件第 2~6 之一：

1．接受新理念、新知识能力强，注重学习现代科技、信息等手段，参与创办小规模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或组织开展各平台网络营销，在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

2．创办或参与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就业 10 人以上；或者加入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辅导创办或指导运营 2 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3．负责或参与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事）建设与运营，开展集成式、全过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 5 个以上。

4．作为主要成员推广、销售农副产品、乡村工艺作品，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或者参与网络营销农副产品、乡村工艺作品，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

5．获得江苏省乡土人才“三带”新秀；或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专业（人才）称号。

6．参加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参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或参加全国农民教育培训说课大赛省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印发